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73號

原告 賴宇頌

李虹億

被告 莊勝禮

蘇月雲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占用之土地（面積412.66平方公尺）返還原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92,913元（計算式： $412.66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公告土地現值} 12,584\text{元}/\text{m}^2 = 5,192,913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